



2005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主席2004年12月16日的信(S/2004/1000)。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收到所附的巴拉圭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7月29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5 年 5 月 4 日的信，该信涉及巴拉圭政府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第五次报告的事宜。

谨随函附上第五次报告，该报告是由巴拉圭政府为执行和贯彻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而设立的机构间委员会所编写的（见附文）。原件将在收到后即刻发出。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签名）

附文

[原件：西班牙文]

巴拉圭政府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条款的措施

反恐怖主义立法

巴拉圭政府谨答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就我国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条款最近已采取的和将采取的措施方面提出的问题。

在这方面，巴拉圭政府要强调五名专家所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该五名专家于 2004 年 12 月初访问我国，举办了一次高级别讲习班，同我国三大部门的国家当局举行了会谈，并向负责起草反恐法的工作组提出了咨询意见。

由于来访专家作出了贡献，也由于他们与我国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大部门的代表以及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厅的代表举行了会谈，现已在完成本法草稿以及消除对这一事项的疑虑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这些疑虑在议会中尤为突出，关系到公众有时表示的关注，我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前几次报告已对之有所反映。应该一提的是，来自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家爱德华·弗林出席了上述讲习班，他解释说，这种立法必须完全符合人权的基本准则和原则。

在专家访问之后，工作组继续执行起草本法的任务，其间考虑到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完成工作。由于议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期间休会，后来又由于在 2005 年 6 月最后一周进行了议会选举，各立法委员会产生了新成员，因此向议会提交本法案的工作有所推迟。

政府很快就会将反恐怖主义法草案提交议会审议，并将不遗余力地完成必要的宪法程序，使我们拥有各项准则，得以防止和对付这些罪恶暴行及其惨重后果。

政府通过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15.125 号行政法令设立的机构间委员会代表了若干全国性机构，因此能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条款。提交法律草案后，该委员会将与新组建的审查草案的议会委员会成员保持联系，以提供任何所需的资料和咨询意见，使议会成员确信，草案符合国际标准，并符合尊重和维护人权的基本准则。

巴拉圭政府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政府已在各个多边和区域论坛中公开表明这一立场，确认它打算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规则。

巴拉圭政府充分认识到必须为打击恐怖主义通过符合国际准则的立法，因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可以确信，我国政府将使用它权限内的一切手段实施这类立法。

批准反恐怖主义公约

关于批准反恐怖主义公约问题，巴拉圭政府谨通知你，政府已批准并加入以下所有无论是联合国的或是美洲国家组织的公约：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经国民议会 1971 年 6 月第 252 号法律通过，同年 8 月加入，1971 年 11 月 7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经 1971 年 10 月第 290 号法律通过，1972 年 2 月批准，同年 5 月 5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3.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经 2004 年 4 月第 2378 号法律通过，同年 8 月批准，2004 年 8 月 12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4.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经国民议会 1973 年 11 月第 425 号法律通过，1974 年 3 月批准，同年 4 月 4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5. 《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经 2002 年 6 月第 1926 号法律通过，同年 7 月加入，2002 年 8 月 22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6.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经 1975 年 10 月第 529 号法律通过，同年 11 月批准，1977 年 2 月 20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7.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经 2004 年 4 月第 2359 号法律通过，同年 9 月加入，2004 年 10 月 22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8.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经国民议会 1984 年 11 月第 1086 号法律通过，1985 年 2 月批准，1987 年 2 月 8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9.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经国民议会 2004 年 2 月第 2377 号法律通过，2004 年 11 月加入，2005 年 2 月 10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10.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经国民议会 2004 年 4 月第 2380 号法律通过，同年 11 月加入，2005 年 2 月 10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11.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经国民议会 2004 年 4 月第 2379 号法律通过，同年 10 月加入，2004 年 12 月 14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12.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经国民议会 2004 年 5 月第 2372 号法律通过，同年 9 月加入，2004 年 10 月 22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13.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经国民议会 2004 年 5 月第 2381 号法律通过，同年 11 月加入，2004 年 12 月 30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14.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经国民议会 2003 年 11 月第 2302 号法律通过。2005 年 1 月交存批准书，2005 年 2 月 5 日起对巴拉圭生效。

至于依据巴拉圭国内法执行这些公约的问题，1992 年《国家宪法》规定，已经签署和批准的条约具有法律效力，并纳入巴拉圭的正式法律。如其中任何公约要求负责实施这些公约的当局采取任何形式的行动，为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而设立的机构间委员会将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

在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方面，巴拉圭政府已开始与国民议会新当选议员对话，以期加快制定、辩论和通过更新和更适当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进程，并通过立法机构，促进实施针对现行反洗钱法的立法改革。政府已开始与立法机构新当选议员对话，以便在本届议会期间获得立法机构核准。

巴拉圭中央银行则通过银行委员会和保险委员会于 2004 年公布了若干条例，使金融和保险系统符合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以防止清洗资产和资助恐怖主义。

同样，防止清洗金钱或资产署(防止洗钱署)目前也在全体会议期间审议一些条例草案，供银行、金融机构、货币兑换办公室以及受银行委员会监督的其他实体遵守，该条例要求它们制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案。现对这些条例解释如下。

依据 2005 年 5 月 13 日 SS. SG. 第 155/05 号决议，通过了《防止清洗钱财行为的行动条例》。按其性质属于保险委员会监督和控制范围的实体都应受该条例的约束。

在南方共同市场区域一级，现已签署了下列由防止洗钱委员会编制的协定：

- ◆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国家中央银行合作协定》——2003 年 10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
- ◆ 《巴西中央银行和巴拉圭中央银行银行委员会合作议定书》——2003 年 12 月在亚松森签署。

通过了一项题为《适用于南方共同市场各国中央银行审查和评价受管制机构采用的防止洗钱制度的最低标准》的条例，2004年5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该条例强调必须检查客户交易的经济理由。

在南方共同市场内还有一种“虚拟论坛”，用以交流和处理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文件和程序。

银行委员会还公布了下列有关金融制度的条例：

- 2004年2月27日 SB.SG. 第 00052/2004 号决议：其中规定应制定并执行一个网络项目，在“关于无偿技术合作的 ATN/MT 号协定-7926-PR 加强金融体制的透明度和管制方案”的框架内，将委员会与其监督下的实体相连接。该决议是巴拉圭中央银行与美洲开发银行签署的。
- 2004年7月14日 SB.SG. 第 00270/2004 号通知：为尽量减小伪造支票在金融系统流通的风险，2001年11月15日第123号记录第1号决议规定了各种机制和其他报告当局，指示如何记载被视为非法行为的证据并向主管当局汇报，以提供适当程序和控制措施，查明伪造或假冒票据。

银行委员会最近发出2004年6月24日第250号通知，确定了“防止洗钱行动指南”，并依据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和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以及南方共同体类似机构所要求的标准，提出了一整套全面的预防程序。

依据2005年3月15日第21号记录第22号决议，巴拉圭中央银行董事会最近在装有专门设备之处开办“汇兑出纳员”业务，其中任何一笔交易均不得超过1 000美元。

巴拉圭中央银行还在机构间合作框架内签署了下述协定：

- 总检察长办公厅与巴拉圭中央银行合作协定，其目的是促进两者交换情报的程序。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防止清洗金钱或资产署（防止洗钱署）将于8月份最后一周审议条例草案，以期予以核准。

在另一个活动领域中，防止和调查恐怖主义署已采取若干措施，调查涉嫌资助包括恐怖主义的非法活动的个人和团体。

在预防方面，防止和调查恐怖主义署的工作人员正在不断监测全国领土，包括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共有的“三方边界”地区。

就其性质而言，绑架等罪行有可能资助恐怖主义。在打击这些罪行方面，由于我国近期发生了一些事件，尤其是巴拉圭前总统劳尔·库巴斯先生之女，年轻的赛西莉亚·库巴斯被绑架并随后遭杀害的事件，负责公安事务的当局已找到证据，证明巴拉圭境内存在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分子。在确认这一情报后，巴

拉圭总统尼卡诺尔·杜阿尔特·弗鲁托斯重申，与巴拉圭境内的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分子的对峙势不可免。

巴拉圭总统就这一问题与他的同僚哥伦比亚总统阿尔瓦罗·乌里韦先生进行了会晤，决定以双边合作的方法对付绑架行为，调查与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有关的绑架赛西莉亚·库巴斯并在囚禁期间将她杀害的行为，并调查他们与称为“自由祖国党”的巴拉圭政治集团领导人之间的关联。

为了开始在安全事项方面开展这种合作，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和巴拉圭共和国副总统路易斯·卡斯蒂利奥尼实施了一项联合计划，交换有关恐怖活动和犯罪集团、它们的行动方法及经费状况的资料，因为这些活动和集团可能对两国从而也对本区域所有国家造成威胁。为此，最近在亚松森举办了题为“调查绑架的战略和技术培训讲习班——国家应如何应对”的一系列讲习班。

最后，政府希望提及最近启动的称为“安全的巴拉圭”的《国家公安计划》。该计划源自关于公民安全的新观点，并符合因全球化不可逆转的进展而出现更大程度一体化趋势的世界的需求。

该《计划》的依据是多学科原则、组织和管理多元化、现代性、合法性、权力下放、公正性、透明度、人民的参与、信息和培训，其中尤其重视省和自治市地区，同时严格尊重人权。配备从道德和专业观点而言都合格的人力、并采用适应现代世界手段的有组织和结构化的公安体系，是我国发展和我国人民福利的保障。

制定该《计划》的方法的依据是参与，即举办讨论论坛、进行访谈、统计调查以及与国家和私营机构及民间社会协商，媒体已对此作了报道。制定计划时考虑到每个区域最紧迫的安全问题，也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经验，以便就国家和国际专家所提的建议达成共识。

旨在规范政府各类机关为安保目的所开展之活动的法律框架，可见于我国《宪法》、已正式批准的国际协定以及各种法典、组织法、法令和条例。

《国家计划》执行时间表特别规定了应立即在短期或中期内执行的以下事项：

1. 国家安保机关现代化

- 1.1 彻底检查通信系统，确保将全国纳入其覆盖范围之内。
- 1.2 实现全国发送公共文件系统以及移民控制工作电子计算机化。
- 1.3 加强 911 系统并扩大其覆盖面。

- 1.4 购置空中交通控制和监视雷达。
- 1.5 设立全国情报和信息秘书处。
- 1.6 组建专门调查工作队（调查绑架、恐怖主义等活动）。
- 1.7 加强国家警察和总检察长办公厅的反绑架单位，使之能开展联合行动。

2. 机关间协调

- 2.1 协调国家警察、武装部队和检察署之间的业务活动。
- 2.2 签署、宣传并批准用以在打击恐怖主义、贩毒、绑架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的犯罪方面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的国际协定。
- 2.3 依据联合国在公安事项方面的建议采取行动。
- 2.4 根据区域论坛的调查结果以及所获得的情报和经验，制定并执行公民安全政策。

3. 合作和团结

- 3.1 鼓励组建社区巡视委员会，并巩固现有的此种委员会。
- 3.2 培训社区巡视委员会成员。
- 3.3 改善新闻系统，以便在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 3.4 开始实施社区维持治安试点项目。
- 3.5 实施社区安全新协议并改善现有协议。
- 3.6 加强检察署推动的防止犯罪和公众安全计划。

4. 权力下放

- 4.1 开通警方和地方当局间的沟通渠道，协助它们协调安全责任。
- 4.2 制定省和自治市当局与警察总局在地方一级的合作协议。
- 4.3 在战略地区部署更多的军事分遣队和警员。

5. 法律改革

- 5.1 改进适用于国家警察的现行规则。
- 5.2 改进适用于武装部队的现行法律，以便在和平时期利用武装部队保护公众。
- 5.3 采用保受害人、证人和举报罪行者的制度。

5.4 根据目前的事件，修订《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罪犯自新施罚法典》。

5.5 改善自治市和省组织法的公安方面。

6. 协调信息和通信

6.1 实施罪行统计综合系统，并逐步建立全国观察站，监测暴力和不良行为。

7. 宣传、教育和传播

7.1 计划并开展宣传运动，以期提高对要求作为安全事务关键组成部分的每个公民应履行的承诺和作出的贡献的认识。

7.2 宣传并传播《国家公安计划》“安全的巴拉圭”；编制有关该《计划》的新闻材料。

8. 监测和评价

8.1 建立定期监测、后续和评价系统，其结果将用以评价并在必要时修订该《计划》。

8.2 加强公民监测机构的监测安全当局行动的能力。
